



2015
年報

ORIENT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摘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主席)
馮玉珍女士
朱崇希先生
李雅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授權代表

林樹松先生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先生 (主席)
蔡思聰先生
史理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先生 (主席)
蔡思聰先生
史理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先生 (主席)
蔡思聰先生
史理生先生

合規主任

朱崇希先生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AICPA, HKICPA (執業)

核數師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股份代號

8001

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相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加約8,300,000港元或19.3%至約51,7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其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7,000,000港元及放貸服務利息收入（年內新開展的業務分部）約2,500,000港元所致。得益於上述增長及年內並無上市開支，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相比較，除稅前溢利增加約9,100,000港元至32,200,000港元，增幅約為39.5%。

流動資金方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現時營運資金水平足以應付目前業務規模之營運。本集團現時亦無任何財務機構的貸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檢討營運資金水平，以最大化股東回報。與此同時，我們亦會時刻謹記監管方面的申報及合規規定，並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規定及一般營商環境變動的更新情況。

前景

展望未來，除運用目前及將來可用之資源及機遇，發展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實行的深港通）外，本集團亦將專注在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剛開始的借貸業務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借貸業務之回報較孖展融資服務為高。相比之下，鑒於來年環球經濟環境及利率走勢並不明朗，借貸業務之前景亦較經紀服務及包銷及配售服務理想。新借貸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產生另一收入來源，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設法將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評定及檢討有關新舊客戶之投資組合，以確保每位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維持在最低水平。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為最大化股東的長期回報，本集團亦將持續尋求及制訂新的業務策略及計劃擴充其核心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新的服務及產品。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往來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盡責及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發掘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下之機會，開展放貸業務，並繼續發展證券相關業務。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及利率走勢不明朗，證券相關服務之收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如此，但本集團選擇轉撥更多資源到放貸業務，以最大化股東回報。除放貸服務外，經評估本集團於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後，本集團及董事認為，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毋須作出任何變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iii)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及(iv)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總營業額約為5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8,300,000港元或19.3%。有關增長歸功於(i)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淨增加約5,200,000港元；及(ii)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約2,500,000港元。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與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二零一五年的成交量增幅一致。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為二零一五年開始的新收益來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20,804	13,832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20,449	22,208
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945	7,316
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2,526	—
總計	51,724	43,3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其他收入總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43.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62	49
雜項收入	250	169
總計	312	21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費用總額約54.0%(二零一四年:38.6%)。二零一五年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35.6%。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津貼增加1,700,000港元,該項金額乃因為增加招聘員工以支持營運,以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此外,已付員工佣金亦增加約600,000港元,與本集團經紀服務收入增加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包括董事)32人(二零一四年:27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1,045	397
董事酬金	2,348	1,981
員工薪金及津貼	6,860	5,118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459	409
總計	10,712	7,9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費用總額約45.9%（二零一四年：42.0%）。二零一五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增加所致，這與本集團經紀服務收入增加一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3,547	3,598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	2,071	1,772
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及合規費用	1,400	1,419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2,081	1,823
總計	9,099	8,6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費用總額為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0港元），費用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可動用的一項信貸融資被取消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未提取此項備用信貸融資。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所得稅開支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00,000港元），有關增長與香港利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之增幅一致。

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00,000港元），增長8,200,000港元或45.6%。有關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總收益增加約8,400,000港元或19.3%，以及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並無確認上市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誠如本集團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之佼佼者，專注於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融資服務規模及發展其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實現此目標。

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擴充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循二零一四年之實務，為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或單一證券以管理風險，本集團一般並無批出太多高本金長期貸款。由於客戶通常在短時間內還款，故利息收入並無如預料般增長。

客戶數目與二零一四年相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有870個活躍現金及孖展證券戶口（「活躍證券戶口」）。與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整體成交量增加相符，相關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7,000,000港元或50.4%。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除經紀服務收入或會受全球經濟環境及成交量波動所影響，董事並無準備經紀及融資服務業務風險的重大變動。

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大規模地參與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1,800,000港元或7.9%，主要因為本集團所佔之配售交易數目不及二零一四年所致。

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將透過尋找客戶，同時留意市場趨勢及需求之轉變，為該服務物色適合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9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18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1倍（二零一四年：3.9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少於二零一四年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7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7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的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員工成本一節所述之員工薪酬及津貼以及已付員工佣金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的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無與任何香港的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主席)
馮玉珍女士
朱崇希先生
李雅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最新名單及其職責及職能刊登於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orientsec.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且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謀取最大長期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泛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實行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以及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途徑方式進行，以釐定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目標，並批准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9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6頁內之表格。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並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除年內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一般會就該等另行舉行的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各董事之間的關係

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董事已曾得到全面而正規之迎新導引，確保彼正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董事責任及義務，供董事審閱及研習。另外，已向董事傳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政策最新發展之定期更新資料（「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持續簡報及座談會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董事應踴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定期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下：

姓名	出席有關持續	
	閱讀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	專業發展之座談會／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	
馮玉珍女士	✓	✓
朱崇希先生	✓	✓
李雅貞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	✓
李兆良先生	✓	✓
史理生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林樹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李雅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各自的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份委任書分別自上市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彼等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細則第84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連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達成其職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此提出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6頁之表格。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經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後，已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董事人選，並根據資格、技能、經驗、信用狀況及聲譽，審視董事人選之合適程度。當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人選合資格成為董事，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6頁之表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確保並無董事釐定本身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6頁之表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一般大會
	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馮玉珍女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崇希先生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雅貞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6/9	4/5	4/5	5/5	1/1
李兆良先生	8/9	4/5	5/5	5/5	1/1
史理生先生	9/9	5/5	5/5	5/5	1/1
方炳華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5/6	2/2	2/3	2/2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發行人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林樹松先生（「林先生」）及Time Era Limited（「Time Era」）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協定及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除通過本集團及在下文規限下，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不時經營之任何業務有所競爭或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不時經營之業務類似之業務（惟就林先生及Time Era而言，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股票或債權證不超過5%者不在此限）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林先生及Time Era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定及承諾，林先生及Time Era將共同及個別就林先生及Time Era違反不競爭契據內任何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導致本集團所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約而招致之任何訟費及開支）向及持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只要股份在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林先生

- (i) 為董事；
- (ii) 為Time Era的股東（直接或間接），前提是Time Era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為免生疑問，若Time Era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下已發行股份，則本條件(ii)不適用）；及
- (iii) 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不競爭契據將持續就林先生保持有效。

誠如董事會報告中「林樹松先生出售股份及一名主要股東股權之變動」一段所述，林先生不再為Time Era的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故不競爭契據不再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林先生之確認書，林先生及Time Era各自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除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契據檢討林先生及Time Era遵守不競爭承諾之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發現出現違約事項。

林先生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仍須承擔董事責任，故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向該9名(二零一四年:7名)董事及3名(二零一四年:5名)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披露)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12

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薪酬約為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年內,核數師概無為本集團提供重大非核數服務。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責任。董事並無察覺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與可能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

核數師聲明

核數師有關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財務申報

管理層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期間按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管理層在可見將來會不遺餘力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詳細及即時之月度更新,以就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詳盡且均衡易明之評估。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相關規定可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之風險。

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和維護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作出檢討，其結果已概括並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通過審議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人員進行之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本集團已聘請外界核數師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該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作完成。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已獲本公司聘用為其外部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馮玉珍女士。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按兼職基準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擔任公司秘書。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鼓勵股東將關於本集團之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電子郵箱info@orientsec.com.hk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04室。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維持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包括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最近之公司發展新聞及公佈。

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累積近22年經驗，涉獵範圍包括證券經紀、外匯及海外銀行。

馮玉珍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接近12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馮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網上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行政、人力資源及營運系統開發事宜。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之公司秘書證書課程第一部份。

朱崇希先生，57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累積逾16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法規事宜，監督持牌代表進行受規管活動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朱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獲溫莎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雅貞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Insolvency Preparatory I及II課程證書。李女士於財務盡職審查、欺詐及行賄調查、內部監控及破產管理等方面積逾11年經驗。彼曾受聘於多家機構，包括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Kroll Associates (Asia) Limited及The Red Flag Group。李女士之角色與職責為(i)參與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政策；(ii)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及(iii)確保本集團之充份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步驟及遵守相關法規、條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接近20年證券經紀行業及商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已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三大法律認可的專業會計師機構之一）認可為資深會員。

蔡先生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及第十二屆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獲選為香港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蔡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時分別為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0）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李兆良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接近26年會計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史理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擁有逾32年財務及投資專業經驗，涉獵範圍包括證券及商品買賣、直接投資、組合管理及企業融資。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史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學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黃君諾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協助業務發展。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獲證監會發予牌照及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彼擁有逾12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並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獲Young Champ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現稱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聘用，作為Young Champion Securities Limited之交易員。

劉偉文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負責人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持牌人士。劉先生負責監督內部客戶經理進行受規管活動。劉先生擁有超過17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先後於多家證券經紀公司擔任銷售代表、出市代表及客戶經理。

羅輝城先生，56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以兼職方式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分析及其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可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因素及資本管理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8。此外，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績效表現以及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論述載於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5至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2頁「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84,18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就本報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配售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58,200,000港元當中，約6,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4,700,000港元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薪金，及(ii)約2,100,000港元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另外，50,000,000港元已借予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借貸業務。約1,400,000港元餘款存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擬將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主席)
馮玉珍女士
朱崇希先生
李雅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方炳華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3(3)及84(1)條，李雅貞女士、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i)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董事並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獲重選為董事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委任年期三年委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酬金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ime Er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75,000,000	20.83%
郭晉昆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20.83%
Shen Rongfang女士 (附註2)	家族權益	75,000,000	20.83%

附註：

1. 75,000,000股股份由Time Era Limited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晉昆先生（「郭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由於Time Era Limited受郭先生控制，郭先生被視為於Time Era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hen Rongfang女士為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en Rongfa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止。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3%。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其相應股份之上限數目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完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競爭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在從事或由關聯方或關連方從事的任何競爭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察與(i)各執行董事，及(ii)兩名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間的經紀及孖展融資交易。由於上述各人就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比率少於5%及不足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之豁免情況，無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上述人士從經紀及融資服務產生之收入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五大客戶之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6%。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所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德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認購權或權利）。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20頁。

林樹松先生出售股份及一名主要股東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林樹松先生（「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昇宏先生（「林昇宏先生」）及黃君諾先生（「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林昇宏先生及黃先生同意將彼等於Time Era Limited分別75%、15%及10%股權售予郭晉昆先生（「買方」），彼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Time Era Limited持有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3%。

出售事項後，林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亦無任何股權。買方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林先生出售股份及一名主要股東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林樹松先生及Time Era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之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不競爭承諾」一段。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環保政策及績效表現

作為環保擁護者，本公司致力於在營運及管理層面高效利用能源及資源。環保以節能為先，使用適當的節能裝置以減少電力消耗。為提高環保意識及鼓勵員工日常參與環保，本公司作出以下建議，以減少能源浪費：

董事會報告

- 1) 無人使用時關閉辦公場所的電燈及電器設備。
- 2) 每位僱員下班或休假時必須關閉各部門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電源。
- 3) 除正規文件需使用紙張外，建議各部門使用電子文檔處理。需使用紙張時，建議進行雙面打印或環保紙（正式及機密文件除外）。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培養及留聘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本集團致力於為人才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向僱員頒發及確認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

此外，本集團各部門負責確定本部門僱員培訓需求，內部安排或外界服務提供商建議的任何相關培訓課程須交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能力對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符合相關工作要求。

與客戶的主要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有超過870個活躍證券戶口及借款人。

為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制訂多種措施以加強客戶之間的溝通，包括直接對話以推廣投資機會及發出臨時業務發展活動的邀請。此外，本集團將會利用已有的網絡及透過現有客戶轉介拓展客戶基礎。

與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供應商。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退任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頁至81頁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51,724	43,356
其他收入	7	312	218
員工成本	9	(10,712)	(7,905)
行政費用		(9,099)	(8,612)
財務費用	10	(23)	(76)
上市開支		—	(3,9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32,202	23,080
所得稅開支	12	(6,097)	(5,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6,105	17,9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105	17,930
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4	7.25	5.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42	105
其他資產	17	957	700
應收貸款	20	39,980	—
		41,179	80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9	52,234	145,809
應收貸款	20	7,28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07	1,44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2	100,171	62,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0,299	121,299
		341,293	330,8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105,177	80,7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226	1,084
應付稅項		2,254	2,107
		108,657	83,911
流動資產淨值		232,636	246,905
資產淨值		273,815	247,71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600	3,600
儲備	27	270,215	244,110
總權益		273,815	247,710

董事會代表

林樹松
董事

馮玉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8	132,658	132,666
年內溢利	—	—	—	17,930	17,9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30	17,93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350	102,450	—	—	103,800
發行股份支出	—	(6,686)	—	—	(6,686)
資本化發行	2,250	(2,25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00	93,514*	8*	150,588*	247,710
年內溢利	—	—	—	26,105	26,1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105	26,1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93,514*	8*	176,693*	273,815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270,215,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 244,110,000港元) 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202	23,080
作以下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	86
利息收入	7	(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2,321	23,11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57)	5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93,575	(39,472)
應收貸款增加	(47,26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4	3,61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增加	(37,904)	(351)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24,457	1,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2	(26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	65,206	(11,2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5,950)	(5,033)
已收利息	62	49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59,318	(16,20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18)	(8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8)	(8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上市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5,00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58,800
股份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6,68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97,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000	80,8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99	40,47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0,2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2804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貸款服務
- 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但尚未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修訂的設計是為鼓勵實體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過程中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版面及內容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為將重分類進損益及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並在該兩組中以單項合計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收益計算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表示這些新宣告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與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新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年度採納聯交所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財務資料之披露所頒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構成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列報及披露構成影響。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現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列報，而並非作為一份主要報表，一般而言，將不再列報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內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另外，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3.2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披露。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垂注，在編製財務報告時曾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最佳認知及對當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告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3.3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都約整到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集團內其他成員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動報酬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動報酬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4.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之公平值。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a) 佣金收入

- 來自證券買賣之經紀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
- 當相關重大活動完成後，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均按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條款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按已存入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
- 來自客戶及僱員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未償還結餘及適用利率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4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合資格資產乃一項有必要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4.5 無形資產 (除商譽以外)

購入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攤銷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交易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確認。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攤銷方法及預計可使用年期均會按年作出審閱，並按需要調整。

無形資產之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透過將其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而測試減值 (見附註4.7)。

4.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每年的折舊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 - 50%
辦公室設備	20% - 33.33%
傢俬及裝置	30% - 33.33%
汽車	33.33%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僅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何者合適）。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釐定為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4.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為該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及之前釐定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其反映了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4.8 租賃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8 租賃 (續)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承租人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有權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4.9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當時收購資產時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全部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

當有關金融資產帶來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基準，本集團便會將之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主要通過向客戶提供服務（應收賬款）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約定金錢資產。在初次確認後，乃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因一個或多於一個事件在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事件在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上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金融資產便已被減值。減值證據包括：

- (a)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d)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授予減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9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準備賬被減去；當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便會從相關金融資產的準備賬中撇銷。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4.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累計負債之用途而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應付貿易款項」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項目下。該等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的利息費用亦計入當期損益。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收益或虧損便會在損益內確認。

當相關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便被終止確認。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相關期內之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一段較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實際折現之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調減。任何有關調減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a)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短期、原始期限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並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或受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3 股本和股份溢價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在發行股份時收到之任何溢價。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費用，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惟以可直接歸屬於該股權交易的新增成本為限。

4.14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薪酬指企業預期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清繳的僱員福利（並非離職福利）。短期僱員福利在員工提供服務當年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內聘用之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經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一旦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予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項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6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4.17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7 關連人士 (續)

(b) (續)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一個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某名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往來之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a)這名人士之子女和配偶或家庭伴侶；(b)這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c)這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家屬。

4.18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應收款項作撥備。分辨呆賬時，需要按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99,6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028,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付時間時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和計算涉及不確定的最終稅務支出。本集團按現行稅務法例和慣例去估計可能結果以確認稅款。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差額將在釐定結果之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之撥備。

6.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20,804	13,832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20,449	22,208
孖展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7,945	7,316
借貸服務利息收入	2,526	—
	51,724	43,3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	37
僱員貸款利息收入	5	1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62	49
雜項收入	250	169
	312	218

8. 經營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借貸	—	提供借貸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18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804	20,449	7,945	2,526	51,724
可申報分類溢利	12,315	12,844	4,662	2,126	31,94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	—	—	—	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0)	(35)	(54)	(2)	(181)
可申報分類資產	287,830	—	47,380	47,262	382,472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156	63	94	5	318
可申報分類負債	77,761	—	28,255	387	106,4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832	22,208	7,316	—	43,356
可申報分類溢利	8,426	13,939	4,435	—	26,8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	—	—	—	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	(17)	(26)	—	(86)
可申報分類資產	189,844	21	141,756	—	331,621
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42	17	25	—	84
可申報分類負債	57,556	—	24,248	—	81,8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類 (續)

本集團所呈列經營分類之總計與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溢利	31,947	26,800
其他收入	255	181
上市開支	—	(3,901)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	32,202	23,080
可申報分類資產	382,472	331,621
綜合資產總值	382,472	331,621
可申報分類負債	106,403	81,804
應付稅項	2,254	2,107
綜合負債總值	108,657	83,911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分類		
客戶 A	8,831	—
客戶 B	7,818	—
客戶 C	—	9,122
	16,649	9,1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 費用·薪金·津貼及獎金	2,284	1,9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54
	2,348	1,981
其他員工		
— 已付佣金	1,045	397
— 薪金·津貼及獎金	6,860	5,1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	235
— 醫療及保險	162	158
— 員工福利及招聘	27	16
僱員成本總計	10,712	7,905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安排費用	20	76
銀行透支利息支出	3	—
	23	76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420	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1	8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2,996	2,9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117	5,1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所得稅開支總計	6,097	5,150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202	23,08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5,313	3,8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9	1,35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	(5)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所得稅開支	6,097	5,150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且尚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6,1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10,109,589股）而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60,000,000	310,109,589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付及應付酬金總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薪金、津貼與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	480	—	80	18	578
馮玉珍	420	—	70	18	508
朱崇希	420	—	70	18	508
李雅貞(附註(i))	237	—	20	10	267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附註(ii))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96	—	—	—	96
李兆良	96	—	—	—	96
方炳華(附註(iii))	49	—	—	—	49
史理生	96	—	—	—	96
	2,044	—	240	64	2,3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與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	463	9	20	18	510
馮玉珍	404	10	23	18	455
朱崇希	404	9	20	18	451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附註(ii))	289	—	—	—	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92	—	—	—	92
李兆良	92	—	—	—	92
史理生	92	—	—	—	92
	1,836	28	63	54	1,981

附註：

- (i) 李雅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ii)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 (iii) 方炳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誘使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三名），其薪酬已反映在以上分析。年內已付給其餘兩名人士的薪酬（二零一四年：二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津貼和實物津貼	837	840
酌情花紅	100	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4
	964	898

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酬金，以誘使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其薪酬已反映在以上分析。年內已付或應付給其他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少於1,000,000港元	3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07	664	1,624	371	5,966
累計折舊	(3,200)	(664)	(1,624)	(371)	(5,859)
賬面淨值	107	—	—	—	107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7	—	—	—	107
添置	10	33	41	—	84
折舊	(62)	(10)	(14)	—	(86)
期末賬面淨值	55	23	27	—	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7	697	1,665	371	6,050
累計折舊	(3,262)	(674)	(1,638)	(371)	(5,945)
賬面淨值	55	23	27	—	1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55	23	27	—	105
添置	279	5	34	—	318
折舊	(150)	(13)	(18)	—	(181)
期末賬面淨值	184	15	43	—	2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96	673	1,671	371	6,311
累計折舊	(3,412)	(658)	(1,628)	(371)	(6,069)
賬面淨值	184	15	43	—	2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資產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無形資產成本為3,680,000港元而上述金額已在以前年度全額攤銷。

19.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a),(c)	225	3,216
— 結算所	(a)	4,629	869
— 孖展融資貸款	(b), (c)	47,380	141,72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52,234	145,809

附註：

- (a)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的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的一或兩天）。各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 (b) 有關款項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擔保，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12,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4,603,000港元）。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授予他們的若干信貸融資按本集團已接收的已抵押證券之市值釐定。如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收孖展，客戶需要彌補保證金不足數額。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孖展融資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中，包括應收本公司最終股東款項為零（二零一四年：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亦包括應收本公司董事金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51,000港元）。以上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 (續)

附註：(續)

(d)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	400
撇銷金額	—	(400)
年末	—	—

本集團一直訂有有關呆賬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訂立。

(e) 來自現金客戶和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如有）（扣除呆賬撥備），按交易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4,854	4,057
過期一個月內	—	27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	1
	4,854	4,085

(f) 來自現金客戶和結算所並被認為已減值之非個別或集體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以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或減值	4,854	4,057
逾期0-30天	—	27
逾期91-180天	—	1
	4,854	4,085

既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到大量的多元化客戶，他們均沒有近期拖欠記錄。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借貸服務</i>		
貸款應收款項總計	47,262	—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7,282)	—
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39,980	—

附註：

- (a) 金額為無抵押，以實際年利率13.94%計息（二零一四年：無），還款期為五年。
- (b) 非個別或集體被認為已減值的貸款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82	—
在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39,980	—
	47,262	—

既未逾期或減值的金額涉及多個借款人，他們均沒有近期拖欠記錄。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9	219
預付款項	253	292
租金及其他按金	925	930
	1,307	1,4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及信託定期存款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三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較短期間內到期歸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因其須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負責，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a)	180,299	121,297
手頭現金		—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299	121,299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存款以年利率零至0.02%計算（二零一四年：零至0.02%）。

24.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76,872	40,671
— 結算所	—	15,801
— 孖展客戶	28,255	24,248
— 客戶按金	50	—
	105,177	80,7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款項 (續)

附註：

- (a)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
- (b)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100,1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267,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包括本公司向三名董事應付的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2,000港元）。
- (d)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06	778
回贈予客戶之佣金	77	27
應付印花稅、徵費、交易費、結算費及中央結算系統費	143	279
	1,226	1,084

26. 股本

	附註	股本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100
資本化發行	(a)	224,990,000	2,249,900
上市時發行股份	(b)	75,000,000	750,00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c)	60,000,000	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00	3,6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透過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2,249,900港元的方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Time Era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 發行22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60港元。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9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配售其60,000,000股新股，扣除包括佣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後，共集資58,200,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在全部其他方面地位同等。

27.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權益各成份於本年度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0	20
年內虧損	—	(4,293)	(4,2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總計年內全面收益	—	(4,293)	(4,293)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02,450	—	102,450
股份發行開支	(6,686)	—	(6,686)
資本化發行	(2,250)	—	(2,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514	(4,273)	89,241
年內虧損	—	(5,061)	(5,0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總計年內全面收益	—	(5,061)	(5,0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14	(9,334)	84,1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b)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倘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則可將股份溢價分派予本公司擁有者。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間，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46	2,99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	2,246
	2,246	5,242

與辦公室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三年。本集團並無於租賃屆滿時購買所租賃資產之選擇權，並會於租賃屆滿時或在本集團與個別出租人共同商定的日期，重新談判的條款和續租。租約都不包括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2,000
	—	32,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1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395	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4	64,132
	91,380	64,3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638	5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62	2,969
	3,600	3,539
流動資產淨值	87,780	60,841
資產淨值	87,780	92,841
權益		
股本	26	3,600
儲備	27	89,241
權益總計	87,780	92,841

董事會代表

林樹松
董事馮玉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東方滙財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8,832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東方滙財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服務、 以及證券及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東方滙財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借貸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人員貸款

名稱／關係	附註	賬戶性質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方／(貸方) 千港元	年內最大承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借方／ (貸方) 千港元
董事					
馮玉珍女士	(a)、(b)	孖展及現金賬戶	(560)	19	(212)
朱崇希先生	(a)、(b)	孖展賬戶	(21)	659	(380)
林樹松先生	(a)、(b)	孖展賬戶	(401)	—	351
最終控股公司股東					
黃君諾	(a)、(b)及(c)	孖展賬戶	不適用	9,938	7

附註：

- (a)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厚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 (b) 年內來自孖展賬戶進行證券經紀交易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相關證券經紀交易後兩日內結算者)，乃以孖展賬戶下之已質押證券作擔保，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8.25%(二零一四年：8.25%)計息。相關證券經紀交易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應收貿易款項在結算日之前不計利息。
- (c) 黃君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終止為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列之交易及結餘，本集團年內亦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			
馮玉珍			
—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b)	18	4
朱崇希			
—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b)	95	101
— 自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a)	13	14
林樹松			
—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b)	40	40
最終控股公司股東			
黃君諾			
—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b), (c)	1,672	651
— 自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a), (c)	230	3
林昇宏			
—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b), (c)	1,407	—
— 自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a), (c)	30	—

附註：

(a) 利息收入乃按浮動費率每年8.25%至11.25%計算（二零一四年：8.25%至11.25%）。

(b) 佣金收入乃按員工費率0.025%至0.1%計算（最低收費為100港元）。

(c) 黃君諾及林昇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終止為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41	2,302
離職福利	120	69
	3,361	2,3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創興銀行之銀行透支額度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0港元）。利息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給予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額度受制於即期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亦有備用貸款融資最多30,000,000港元。利息按渣打銀行所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加5%計算，且該等備用貸款融資並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上市證券；
- 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以上的信貸融資。

34. 按類別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關於金融工具の種類如何影響他們的隨後計量的解釋，見財務報表附註4.9及4.1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		
— 其他資產	957	700
— 應收貿易款項	52,234	145,809
— 貸款應收款項	47,262	—
— 其他應收款項	129	219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00,171	62,2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99	121,299
	381,052	330,29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算		
— 應付貿易款項	105,177	80,72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	1,084
	106,403	81,8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法定和其他按金、貸款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於適當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35.1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及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賬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浮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自過往已被本集團沿用，並被認為是有效。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及列賬，若干銀行存款及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賬款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對重大風險。就呈列而言，下表總結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非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以千港元列示	
	人民幣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	175
應付貿易款項	(313)	(4)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245	1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	99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245	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5.1 市場風險 (續)

(a) 外幣風險 (續)

下表列出於報告日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本集團年內損益及權益之概約浮動。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由於董事認為，鑑於在報告日期美元／港元匯率的變動微不足道，金融資產與負債敏感度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未有就此披露敏感度分析。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年內溢利之增加／(減少)		股權之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12	12	12	12

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的下跌，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對上表所顯示的金額將具有相等但相反的作用。

敏感度分析乃在外匯匯率浮動在報告日已發生，以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假設下釐定。

所申明的變化乃指管理層就下一個年報之期間，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浮動作出之評估。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5.1 市場風險 (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孖展融資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當利息增1%及減1%時，年內損益的敏感度(二零一四年：增1%及減1%)。計算是以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所持的銀行結餘、孖展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基準。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若利息增加1% (二零一四年：1%) 年內損益增加	3,281	2,360
若利息減少1% (二零一四年：1%) 年內損益減少	(3,281)	(2,360)

35.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相關融資工具條款下的義務，造成集團經濟損失的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及結算所的應收貿易款項，以及自客戶的貸款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賬戶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一般會向其客戶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收孖展及強行斬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5.2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結算所之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信貸風險甚低。

就從客戶的貸款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是控制可能面臨無法收回的問題。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希望貸款的客戶均需經管理層審閱。應收款項餘額進行持續監控，管理層對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應收款項按過往的支付記錄、逾期時間的長短、債務人和任何其他定性因素的財務實力作定期集團評估，及個別評估，確保採取後續採行動回收過期債項。在這方面，管理認為有助集團顯著降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而與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或國家關係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之14% (二零一四年：15%) 及55% (二零一四年：55%) 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就抵押及本集團因貿易與貸款應收款項而生的信貸風險而言，進一步的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中披露。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方面之信貸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之政策自過往已被本集團沿用，並被認為有效將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降至滿意水平。

35.3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50,000,000港元) (附註33)。

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自過往已被本集團沿用，並被認為已有效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尚餘約定，按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情況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5.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計約定未 貼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1年內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05,177	105,177	105,1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6	1,226	1,226
	106,403	106,403	106,4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80,720	80,720	80,7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	1,084	1,084
	81,804	81,804	81,804

36. 公平值計量

36.1 以攤銷成本計劃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分別於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披露，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交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結算。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或應付賬的淨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如列入其他資產之按金），由於抵銷確認金額之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執行，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的標準，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a) 金融資產受制於抵消，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安排。

	應收香港結算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扣除減值）	65,341	225,632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60,712)	(224,76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包括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4,629	869
淨額	4,629	869

(b) 受制於抵消，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應付香港結算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60,712	240,564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60,712)	(224,76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包括的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	15,801
淨額	—	15,8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c)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淨額	4,629	—
不包括在公開抵銷範圍的應收貿易款項	47,605	145,809
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款項	52,234	145,809
應付貿易款項		
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負債淨額	—	15,801
不包括在公開抵銷範圍的應付貿易款項	105,177	64,919
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貿易款項	105,177	80,720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儘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四年起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年內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因其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東方滙財證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速動資金規定。根據SF(FR)R，東方滙財證券須維持其速動資金（按SF(FR)R之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

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於全年期間，東方滙財證券已遵守維持所須速動資金金額之規定。

39. 財務報表之核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刊發。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9,096	28,634	36,150	43,356	51,724
其他收入	92	30	46	218	312
僱員成本	(8,912)	(7,398)	(5,743)	(7,905)	(10,712)
行政費用	(6,757)	(5,596)	(5,923)	(8,612)	(9,099)
財務費用	(50)	(50)	(50)	(76)	(23)
上市開支	(952)	(2,771)	(7,653)	(3,90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17	12,849	16,827	(23,080)	32,202
所得稅	(2,288)	(2,744)	(4,037)	(5,150)	(6,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229	10,105	12,790	17,930	26,1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229	10,105	12,790	17,930	26,10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4.55仙	4.49仙	5.68仙	5.78仙	7.25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4,629	173,060	215,148	331,621	382,472
負債總值	(42,858)	(53,184)	(82,482)	(83,911)	(108,657)
資產淨值	121,771	119,876	132,666	247,710	273,815